

美国

大学法人制度的创建

从「弗吉尼亚开拓」到
「达特茅斯学院董事会诉伍德沃德」

周洋·著

*The Cre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as Corporation*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成果

明德青年学者计划 (13XNJ014)

美国大学法人制度的创建

——从“弗吉尼亚开拓”到“达特茅斯学院
董事会诉伍德沃德”

周洋 著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大学法人制度的创建：从“弗吉尼亚开拓”到
“达特茅斯学院董事会诉伍德沃德” / 周详著.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5

ISBN 978-7-5656-2941-9

I. ①美… II. ①周… III. ①高等学校—法人制度—
研究—美国 IV. ①G64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9147 号

MEIGUO DAXUE FAREN ZHIDU DE CHUANGJIAN
美国大学法人制度的创建

从“弗吉尼亚开拓”到“达特茅斯学院董事会诉伍德沃德”
周详◎著

责任编辑 赵自然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 (总编室) 68982468 (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

印 刷 湘潭市风帆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86 千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序

孟繁华

美国高等教育经历了较长时期的发展。从1636年哈佛学院建立到今天，持续发展了380年，形成了很多具有自身特色的教育传统与成就。英属北美第一个殖民地建立伊始，美国高等教育机构就独立于英国与欧洲的传统和制度，在特殊的“边疆环境”中采取了独特的发展模式。萌芽时期的北美高等教育机构，伴随着殖民地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变迁逐步完善。这个过程一直延续到独立战争之后，为高等教育法治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资源。

学界研究美国教育的著作众多，政策制定者对于美国的学习也很多，但本书的作者却并不直接描述或者分析美国教育，而是另辟蹊径，选择了美国高等教育历史和美国宪法发展史上都很重要的联邦判例——“达特茅斯学院案”（*Trustees of 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作为研究的切入点，从法律与历史的视角，围绕达特茅斯学院以及其他殖民地学院法律身份发展演变的历程进行大学史和历史社会学研究。通过分析殖民地与建国早期，法律、政治与高等教育之间的互动实践，来考察美国高等教育发展赖以生存的法治条件，并对高等教育机构具有的实然法律属性进行理论评价。

从北美殖民地建立开始，人们怀着不同的目的聚集到这块土地，试图模仿欧洲社会已经成型的社会制度。本土化的高等教育机构采取了“学院”形式，并开始逐渐普及。这些学院设立和运行的过程，与复杂的边疆环境持续互动，产生了以殖民地社会为背景的殖民地学院法人制度，为美国现代大学法人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与前提。北美大陆的法律系统也从英国普通法过渡到全新的美国法，产生了英美法的裂变。高等教育机构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了不同法律系统的理念与原则的冲击，这种矛盾冲突塑造了美国教育发展历程中最核心的要素。

独立战争胜利之后，美国学院机构与市民社会之间的互动再次变得强烈。学

院在殖民地末期形成的相对成熟状态，面临又一次的制度重构，法律制度与社会关系再起波澜。今天美国高等教育所取得的成就，再现了早期制度建构过程中利益的冲突与平衡。

作者坚持法律与历史研究相互结合，将法律分析融入到历史事实的考察中，试图通过还原美国高等教育法治化的艰辛历程，详细阐释与高等教育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系统的演变过程及所具有的核心价值，考察影响高等教育机构变迁的重大理论与制度构建问题。这些都可以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良好借鉴。

当然，高等教育机构的法律身份处于不断地变化过程中。“达特茅斯学院案”具有美国社会独特的文化属性，透过以“达特茅斯学院”为代表的殖民地学院发展史以及美国联邦法院“达特茅斯学院案”的判决，我们能够从社会文化与制度环境层面上归纳出“大学法人”所包含的法律内涵与本质属性。

从殖民地学院的建立，直到达特茅斯学院案件的判决产生的这段时间，是美国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重要的历史时期。这个阶段完整地再现了殖民地学院向现代美国大学法人制度转型的全过程，折射出美国法律传统与政治文化在变革的社会中对高等教育机构施加的负面影响，揭示多种政治权威之间力量的消长及其对社会组织权利和公共利益等理解的矛盾与冲突。“达特茅斯学院案”在财产权利意义上奠定了美国大学法人的核心要素。案件明确了教育机构的法人身份，并通过赋予学院章程“合同”属性将学院与政府的关系平等化。以此为起点，法人制度的其他内容开始逐步地完善。

这一时期大学法人受到的冲击，是关于“什么是公共利益”“谁来代表公共利益”的纷争。公共利益观念的变革是本案的根本诱因。在特殊的时代与社会背景之下，两种公共力量的斗争与博弈明确了大学法人组织所应有的法律内涵与原则，为高等教育机构增加了一道价值无涉的宪法屏障。法律制度并非以保护美国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为目的，而是为学术法人团体造就多样化发展的“逻辑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不同的大学和学院保持了自身传统的延续，经历相当长的发展阶段，才在今天呈现出多样化状态。

全书梳理了“达特茅斯学院案”的形成原因和殖民地学院发展演变的制度环境，有助于理解美国“公立”与“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运行逻辑，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现代美国高等教育分权与自治模式。通过再现美国高等教育机构法律身份争

论、形成与流变过程，解释了现代美国高等教育系统的缘起，以及联邦、州与学校机构三者之间的复杂关系。

通过作者对这一历史事件细致的解读，我们能够对美国高等教育机构的性质与特征有一个更加清晰的认识，发掘美国社会制度的发展对学术法人团体法律身份所产生的影响，为中国高等教育法治化发展提供有效的借鉴经验。作者在赴美国哈佛大学学习研究的两年期间，在哈佛大学校史馆、耶鲁大学校史馆、达特茅斯学院校史馆以及布朗大学校史馆等档案资料馆进行了全面的史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充分获取一手文献来发掘政治、宗教、法律、学院之间的互动关系，为理解美国早期高等教育的制度演进提供基础，也为在东方文化视野和研究路径下研究美国教育创造了新的可能。

目 录

绪论 现代大学制度研究的新途径	1
第一节 高等教育研究面临挑战	1
第二节 概念、时空的流变	8
第三节 “达特茅斯学院案”之研究	22
第一部分 边疆环境与达特茅斯学院的产生 (1636—1769)	35
第一章 殖民地条件下的学院法人	37
第一节 欧洲的边疆与北美殖民地的形成	37
第二节 殖民地属性与英国普通法	47
第二章 章程与殖民地学院	62
第一节 法人章程与设立程序	65
第二节 章程形式与分类	71
第三章 达特茅斯学院的建立	79
第一节 校长惠洛克与印第安学校	81
第二节 英国游说与请愿章程	92
第三节 达特茅斯学院的皇家章程	96
第四节 英国法人与“外行治理”	100
第二部分 社会变迁与达特茅斯学院的转型 (1769—1816)	106

第四章 英国法到美国法的过渡	108
第一节 独立战争与政治转型	108
第二节 英国法向美国法的转型	112
第五章 政治思想的转变	118
第一节 宪政思想与高等教育管理	118
第二节 民主教育思想与宗教影响	122
第六章 公共教育与弗吉尼亚派	126
第一节 弗吉尼亚思想	126
第二节 国家大学理念与实践	132
第三节 威廉玛丽学院的困境	138
第七章 达特茅斯学院的转型	140
第一节 战火中的岁月	140
第二节 校长的矛盾与更替	145
第三节 同时存在的两个学院	147
第三部分 政教分离与达特茅斯学院的诉讼 (1816—1819)	151
第八章 法治理念与有限政府	153
第一节 宪法与法律系统的建立	154
第二节 马歇尔与违宪审查	155
第三节 合同原则与章程	158
第四节 北卡罗来纳案件与弗吉尼亚案件	168
第九章 宗教宽容与政教分离	175
第十章 达特茅斯学院的诉讼	184
第一节 州政府的态度	184

第二节 案件在联邦争论	193
第四部分 学院法人制度的理论分析	204
第十一章 法人制度与公共利益	206
第一节 达特茅斯诉讼的本质	206
第二节 公共利益的解读	210
第三节 学院法人制度的核心原则	215
第十二章 大学法人化之探讨	224
第一节 大学自治的法律内涵	225
第二节 市民政府与高等教育	229
第三节 现代大学制度的启示	233
参考文献	237
附录 原始文献示例	251
后 记	253

绪论 现代大学制度研究的新途径

第一节 高等教育研究面临挑战

一、高等教育研究的盲区

高等教育在任何国家都具有战略性的重要地位，国际社会综合国力的竞争早已转入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竞争之上，教育担负着重要的使命，高等教育尤其如此。中国高等教育面临着重大的战略性调整，开始迈向重视内涵的发展轨迹，高等教育领域法治化改革成为政府与政策制定者一直努力的方向，他们力图通过高等教育改革，完善高等教育体系与运行模式来推动经济健康、持续的发展。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顺利召开，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制度框架，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法治保障，具有重大的划时代意义。会议充分强调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领域综合改革的关键阶段。与之相应，中国高等教育领域的法治化步骤也开始加快，一系列“依法治教”的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政府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伴随着依法行政过程的推进，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从探索阶段进入了法制化建设的细化与完善阶段，各项事业都在稳步推进。整体而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已经建立，依法治教的观念深入人心。

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道路相当漫长，在经历了几次曲折发展之后，伴随着社会经济与文化领域开放化与国际化的脚步，逐步稳定。中国高等教育也朝着“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目标而迈进，诸多相关社会、产业、经济政策也围绕着

高等教育的政治化功能展开。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政府紧密围绕一流大学建设的目标进行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改革尝试。2015年11月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开始强调“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双一流战略，将一流大学的建设推向了一个高潮。高等教育的普及化与精英化之间的矛盾开始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我国高等教育的整体目标产生了变化，开始了“区域协同”与“国家创新”双路径选择的战略布局调整。

“双一流”战略的提出，意味着中国高等教育发展从规模扩张过渡到了重视内涵的实质建设阶段。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金字塔形式的大学分级管理模式。随着双一流建设的出台，稳定的金字塔结构从边缘开始将会产生松动，在学科发展的逻辑下，整体大学的发展与单个学科的发展双轨进行。但是，虽然学科发展固然重要，高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并非只此一项，人才培养改革、教师教学发展、学校信息化等等问题也同时成为高校改革的核心环节，这些都共同构成了高等教育内涵建设的完整内核。

依据系统论的观点，所有部分的协调一致是“一流学科、一流大学”建设的前提条件。只有在大学成为高质、有效的教育机构，输出大量合格的高等教育毕业生的情况下，我国面向新时代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储备才可能充分，大学才能为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培养更多的建设者，这是高等教育不可推卸的责任。而这并不能一蹴而就，也并非仅仅依靠学科建设就能够实现的，学科建设的政策内涵有待进一步明确。也只有集中优势资源，打造合格以及一流的学科，学校的发展才能突破旧有轨迹，在高等教育竞争中脱颖而出。

时至今日，高等教育的发展俨然成为国际竞争和国际比较的重要一环，在中国加入到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后，高质量的教育作为一种服务在全球范围内流动已经成为必然趋势。我国本土的高等教育领域面临着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局面。各国高等教育服务呈现向外扩张的趋势。特别是在WTO协议保护期届满之后，我国市场的发展将与世界经济密切联系，导致教育环境将发生巨大的变化，大量外国优质教育资源将会反向流动，成为与中国本土教育机构竞争的强有力对手，高等教育竞争的领域呈现扩大的趋势。

正是在这种广阔的国际视野之下，我国高等教育本土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已经从隐约可见的萌芽状态，发展到了不可回避的显著地步，各方面的变化已经反过来推动和强化了教育领域中改革的需求，因此，教育改革的综合化、法治化不可避免。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成就斐然,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是,纵观历史,由于某些特殊的原因,导致我们错过了与西方高等教育共同发展、相互借鉴的历史时机。当我们蹉跎徘徊、停滞不前的时候,西方的高等教育制度已经伴随着工业化的完成几近成熟,体制机制已经超越了本土化的阶段与本土经济的发展融为一体,世界级大学与高等教育发展的模式基本成型。

长期以来,在中西方高等教育发展的巨大鸿沟以及“超英赶美”的传统思想观念驱使下,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对美国的学习近乎狂热。甚至出现了高等教育的国际化趋势逐渐向美国化转变的风险,高等教育领域面临着“美国化”的风险,也因此产生了很多的问题。在求胜心切的整体社会环境下,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不同国家面临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性,忽略了时空历史与具体的统一。

静心反思,我们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当前对标的“世界一流大学”所具有的基础条件以及所处的社会环境、背景并不相同。虽然,高等教育研究领域中有大批学者和政策研究者不断讨论,但是关于各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背景的研究尚不清晰和深刻。而且,在“大学排行”运动式的推动下,各国之间用相同的标准来衡量具有强烈文化价值的高等教育机构,这种行为本身就值得商榷。放眼世界高等教育格局的演变,目前高等教育发展的中心和边缘布局与世界经济格局基本保持一致。在政治稳定的情况下,世界经济中心就是高等教育研究的中心,而高等教育中心也已逐步成为世界科技中心,它们之间存在强烈的相关性,这是世界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下无可争辩的事实。

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发展,在现有经济条件下,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格局已经定型,探索和研究各国高等教育产生的成就应当从历史的发展中找寻理由和依据。然而在有意、无意“成败论”的社会竞争文化中,中国高等教育发展除了能够理解的所谓“成功”的参照物之外,似乎别无选择,这是在当下的发展环境中获得合法性最为稳妥的方式,也是目前高教资源有限的现实环境下争取资源分配最大化的唯一途径。于是,中国高等教育在经历了长时期的“适应论”哲学观的改造之下活力已经减弱,没有按照知识生产基本原则发展,为适应而适应,逐渐失去了自身的价值,难以通过自身的变革推动和支撑社会发展。

把握未来的决策者们当然希望将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引向一个正确的方向,而对于政策进行支持和研究的学者们就需要通过“重现历史”对那些所谓的“世界级大学”进行全面研究和深刻把握,这也成为学者不可推卸的责任。有效而科

学的方法就是将那些被学界和社会认可的高质量高等教育机构还原到其诞生时所处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中，并通过逐步解构历史过程中的每一步与外部环境互动的历程，充分掌握影响其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关键实践，分析在动荡的社会背景之下高等教育与外部资源和制度的互动，最终找出关键影响因素及其适用条件，为我所用。

社会制度构建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漫长的历史来沉淀、修改，进而升华，高等教育也不例外，其本身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采用何种研究视角看待，采用何种方式对所谓“成功”的美国高等教育进行基础性研究和分析，是摆在众多研究者面前的重要难题。语言、文化、历史、心态、宗教的差异，以及现实的研究环境条件等限制，制约了我们对美国高等教育制度因素的深入了解，反而是那些外显出来的辉煌成就和数字却更加容易吸引众人的眼球，误导大众思考的方向。正是出于这样一种担心，我们愈发需要在表面理解和内在剖析之间寻求平衡。

本书最初的出发点，就是试图通过历史社会学以及法律制度分析的方式，还原和剖析美国高等教育取得成绩产生的具体原因，避免在制度学习和借鉴过程中产生“因果倒置”“本末倒置”的问题。制度的学习，需要谨慎防止表面化的倾向，如果仅从表面出发，将结果进行简单的比较，毫无疑问会将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引向歧途，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形成恶性循环。特别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已经经历了几次大的割裂，没有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制度构建不完备也不自信，进而导致了向西方制度学习的盲目性。目前，向西方寻求价值标准的很多举措就是回避自己的矛盾直接向西方寻求制度合法性的路径。毫无疑问，制度学习是必要的，但是盲目学习并不可取。

从另一方面来看，进行制度学习异常艰难，制度移植的过程也费时耗力，但是，要对制度进行突破的改革时机却非常短暂，机会稍纵即逝。因此，在高等教育发展的过程中，需要把握每一次转折的机遇期，看清社会发展的整体趋势。正因为如此，政策制定者关于改革方向与关键因素的理解与判断将最终决定改革的成败，顶层设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高等教育机构自身在这种改革的大潮中处于什么地位，扮演什么角色也就自然成为决定大学组织生死存亡的事情了。

我们总是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徘徊，对理想认识的偏差也不断让我们迷失方向，发展的道路也产生了诸多的问题，教育改革并非一帆风顺，高等教育内部与外部的矛盾依然存在。当前高等教育领域问题驱动、关键事件触发的政策研究和

改革思路导致了我们对太多的基础性问题研究的忽略，基础研究的重要性在应用研究的紧迫性面前失去了颜色，太多的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在追求改革速度与成绩的过程中忘记了变革的根本目的，改革的根基不稳。

本书选取了西方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关键事件“达特茅斯学院案”（Dartmouth College Case）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然后从这一事件出发，希望从历史旁观者的视角，尝试从深层次解析高等教育发展中的根本要素。虽然这个事件对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历史非常重要，但却仅仅是关乎高等教育发展的关键事件之一。通过历史社会学和法律分析的方法剖析其发生、发展、变革的过程与原因，引发研究者、政策制定者对高等教育、乃至日常社会规则建立之根本目的进行反思，用一种平淡的叙事的方式揭示制度构建的重要性与关键要素，最终为高等教育改革服务。

二、我们如何理解过去与现在

进入书斋，有关美国高等教育研究的著作汗牛充栋，对世界一流的教育体系进行制度分析的研究也不在少数，特别是在“新制度主义”等一系列主流理论思潮的影响下，当下研究者往往着眼于借助新颖的社会理论来解构高等教育的发展观，并提出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案。这些研究使得高等教育的“现代性”成为了一个热门的话题。

然而，“现代”本身则是建立在历史发展的基础上的历史哲学概念。没有现代社会基本制度的完善与成熟，我们是无法理解“现代性”乃至“后现代”之于社会的意义。特别是在中国社会、学术文化与西方有着迥异差别的时代，哪怕是一个相同的概念，其内涵也千差万别，我们对流行于时代的概念与术语的不同理解很可能就对学习西方高等教育系统产生重大的差异。

通过阅读和梳理史料，我们能够“大致”整理出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状况与脉络线索，也能够基本客观地反映西方高等教育现代化的过程，这一过程伴随着社会制度的构建过程以及工业化带来的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还原历史原貌，有助于理解高等教育发展的关键因素，从根本上为进一步开展深入研究扫清障碍也指明方向，这毫无疑问是理解过去的必要性，这也是破除现代性危机的基本方法。

教育现象本身存在于历史中，随着历史的变迁而不断发展。大多数情况下，教育问题的复杂程度往往超越了教育问题本身，作为社会子系统的一部分，教育是权力相对弱小的社会部门，但是辐射的范围却最广泛。长期以来，政策制定者

在试图解决某些社会问题的同时往往可能带来另外一些更为严重的问题，也就是政策研究领域中所谓的“反讽现象”^①。而政策反讽现象的出现，往往又归因于研究者对于历史发展和制度形成的关键因素没有进行深入的分析，是目前高等教育领域科研有限性的直接反映。同时，“理想导向”的政策制定所期待的结果在现实的条件下并不会“如期”出现，这是社会复杂性在教育领域的直接反映。可喜的现象是教育改革中带来的反讽现象开始逐步进入到研究者的视野，被研究者和决策者所关注。

反讽现象正是社会复杂性的重要证据，没有详细的研究事物的本质，可能会产生更为复杂的问题，导致本来就不充足的社会资源持续浪费。“阿罗不可能性定理”（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蝴蝶效应、混沌理论等经典的社会理论领域，也进一步从系统上说明了人类认识的有限性问题。因此在设计高等教育改革方案的时候，我们就不能通过单一而机械化的方式理解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则及其规律。关于人类终极问题的反思，让人类作为高级的生物不断积累着关于自身以及世界的知识，指引着教育研究者在研究教育问题时，不应该仅仅局限在狭窄而单一的领域之内，也需要借鉴其他学科，运用综合和系统的视角，动态发掘研究问题背后的逻辑。也只有通过这样的方式，才能突破现有研究的瓶颈，提出有效的、具体的解决方案来改善高等教育发展所面临的困境。

从发展的途径上来说，我国的大学实属“舶来品”，自建立之后就多以西方主流国家的一流大学作为参考进行改造，融合了不同文化的制度成果，而中国现代大学制度也是在探索过程形成的“本土”概念。这一概念，对日本模式、德国模式、苏联模式与美国模式进行了充分的总结，并经过了历史上的磨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学管理模式。由于美国高等教育在制度上的确具有某些优越的特征，研究者首选借鉴其高等教育制度来解决中国问题。总体而言，我国大学从课程体系、培养目标、组织结构等多领域对美国大学制度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和学习，并逐渐开始对形成这些学术传统的深层次因果关系进行初步探索，现代大学制度与理论的探索被逐步运用到了各种项目、基地和工程建设上，取得了一定

^① 由于教育政策所具有的“公共性”特性，以及教育问题本身与其他社会问题密切的关联性，在制定和执行教育政策时，很可能会引发与这项所要解决的问题同样重大的其他类型的社会问题。在美国高等教育政策研究领域，将这类现象称为“政策反讽”，指的就是特定的教育政策经过执行过程后，在实践中所产生的社会问题有可能比其希望解决的原始问题更为严重，甚至产生更大的负面影响。

的成就，同时也存在相当的不足。目前可知的各种计划性政策的出现，都是为了弥补在社会经济条件变化的情况下，原有政策出现的反讽问题。

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历程中哪些重要的历史事件值得我们学习，其发展的历史是否存在一种自然演进的状态呢？到底是哪些因素促成了美国高等教育今天的繁荣？美国高等教育的成功只是一种偶然的发展还是历史必然的结果？目前，我们看到的美国高等教育成果能够直接借鉴吗？如果真能复制，造就了这种历史必然的因素到底是什么？现代大学制度是否存在一种世界通行的模式？大学的现代性是否能够跨越历史发展阶段而存在？这些疑问都是关乎于大学本质以及大学管理与运行的基本问题，对构建中国现代大学制度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依据这些与知识生产与传播载体有关的哲学思考，作者开始关注美国高等教育孕育的历史过程，尽可能挖掘充实的史料，试图还原时空，将大学这样一种古老而神秘的组织架构还原到真实的历史背景之下。通过大学与其他社会因素的互动，找寻影响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历史进程的关键因素。

借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框架，我们可以发现美国与中国高等教育处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之下，经历的发展阶段也不相同，这样的具体历史条件将会导致制度文化迥然不同。也可以说，由于历史发展的错位，不同文化圈中的大学组织在“时”“空”上具有本质上不同的属性，进行横向比较存在相当大的困难，就更不用说制度学习和移植了。目前，中西方大学的外显形态，如“课程体系”“学分制度”等具体实施方法上存在趋同趋势，甚至采用了相同的名称，但这并不意味着两者在管理结构和法律身份上具有相似性。恰恰相反，由于现代大学“表象”的迷惑性，将可能导致研究者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产生理解上的误区，混淆其中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从而对大学的组织制度理解产生问题。

美国社会与制度的发展经历了殖民地时期百余年的沉淀，特殊的历史与自然环境决定了法律、社会制度的建构与高等教育的发展相伴而行。当几代的殖民者适应了边疆环境之后，美国的社会制度与宗教融合，在政治上取得绝对统治权，并形成了多系统支撑的稳定结构。在这一结构中，宗教与政治紧密融合所产生的稳定性，是其他社会制度无法替代的，这使得美国高等教育从诞生伊始便有了稳定的社会基础，进而形成了自身的独特品质。独立战争胜利之后，随着政教分离以及基督教与杰佛逊派民主观念的思想斗争，美国高等教育机构与模式作为一种重要的历史文化现象被保留下来，并开始与新兴的民主社会融合、互动，呈现出法律体系保护之下的多样化发展路径。

在研究分析和借鉴学习美国高等教育成功经验的时候，只有将两者尽可能放在同一背景之下进行研究，发掘高等教育发展与社会制度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才可能真正地理解其教育历史的内在规律，制度形成的根本原因和内驱力也因此而展现出来。正是因为大学组织的复杂性以及现代性带来的不确定性，对高等教育学的研究仍然期待更多学科背景的融合，需要跨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对高等教育研究进行支撑。

简要地梳理从殖民地时期开始的美国大学发展史可以发现，虽然在社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大学组织却始终无法与政治制度进行直接地抗衡。多数情况下，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和运行模式受到实体政治权威的控制。另一方面，法律制度则始终伴随政治制度演进，并约束着西方高等教育的发展。应该说，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呈现出来的多样化特征，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伴随其法律制度逐渐完善而形成的结果。

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完善有其自身的内在动因，美国法律制度的成功在于造就了独立个体多样化发展的逻辑环境。美国法律制度建立的初衷并非是仅仅为了保护美国高等教育多样化的发展，在这样的制度条件下，作为高等教育学术机构的大学和学院却最终获得了自主的发展空间，保持了自身传统的延续，获得了独立的主体地位。他们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绽放，最终塑造了美国高等教育繁荣的局面。

毫无疑问，制度的发展需要稳定的法治环境，随着世界大战带来的格局变化和民权运动的兴起，高等教育制度发展的环境再次面临了挑战，发生了巨变。也正是因为在这样的影响之下，“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才能作为全新的“法律术语”被人们重新认识和理解。在对美国高等教育进行制度溯源时，如果忽略了大学与学院所具有的法律身份与特征，可能难以全面认识其本质属性，这便构成了本研究的逻辑起点，而时空统一性是思考历史问题的又一大难题。

第二节 概念、时空的流变

在偶然与必然之间，本书的研究选取了两个维度：社会史的描述以及法律案例的分析，将着眼点放在在美国高等教育发展史和法律制度与思想发展史上都占据重要地位的联邦最高法院案——达特茅斯学院案（Trustees of Dartmouth Col-